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明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58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:113年度審易字第158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明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張明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明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告訴人林錦河之財物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利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考量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，並參以本件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兼衡被告之智識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1 (一)按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
02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3 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4 查，被告所竊得現金5,100元，係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
05 所得，未返還予告訴人林錦河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前揭規
06 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7 追徵其價額。

08 (二)至被告所竊取之黑色皮夾1只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
09 卡、兆豐銀行信用卡各1張，已發還予告訴人林錦河，有贓
10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11 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
13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5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
16 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林雅婷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7585號

03 被 告 張明華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4 籍設新北市○里區○里○道00號（新
05 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八里區所）
06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10樓之9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0 犯 罪 事 實

11 一、張明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2 113年3月2日2時56分許至3時47分許期間，在址設高雄市
13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鈺陽鴻旅館」211號房內，為顧客林
14 錦河進行按摩服務，利用林錦河不備之際，趁隙竊取其所有
15 黑色皮夾1只（內有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兆豐銀行
16 信用卡與現金新臺幣5100元等物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
17 後因林錦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18 路0000號前尋獲張明華，目視發覺林錦河遭竊的皮夾置於張
19 明華手提袋內，始悉全情。

20 二、案經林錦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：

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明華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供述	①其有在「鈺陽鴻旅館」為告訴人林錦河進行按摩服務，完畢後先行離去的事實。 ②其被告訴人在「鈺陽鴻旅館」附近攔下質問是否有竊取皮夾的事實。

01

		③告訴人的皮夾放在其手提袋內的事實。 (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拿他的皮夾，不知道為何皮夾會出現在我提袋裡云云)
2	證人即告訴人林錦河於警詢時的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	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3月2日2時56分許一起進入「鈺陽鴻旅館」211號房，同日3時47分許被告單獨離開的事實。
4	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查獲現場照片4張	被告持有告訴人遭竊的皮夾、證件、信用卡等物的事實。
5	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	告訴人遭竊皮夾、證件與信用卡的事實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

(一)論罪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

(二)沒收之聲請：被告竊得財物尚未返還告訴人部分，請依同法

05

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併宣告全部

06
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1

檢 察 官 劉穎芳